



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政字第0999056931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1.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(97.7.30)

要 旨： 有關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，其轄下新增、更名或裁撤之機關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

主 旨： 所詢有關年底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，其轄下之警察人員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政風字第 0990245742 號函。
二、來函所詢旨揭疑義，本部政風司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召開「研商五都改制後相關應申報人員申報程序及申報系統增修配合功能」會議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 新增或更名之機關

1. 原無申報身分，改制後新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。
2. 原有申報身分，改制後仍擔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，因其申報身分並未喪失，亦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所稱「職務異動」之情形有間，仍應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（99）年度之定期申報。

(二) 裁撤之機關：原有申報身分，然五都改制後喪失申報身分者，仍應辦理本（99）年度之定期申報。然其人事派令如追溯至本（99）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者，因已辦理定期申報，則得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免卸（離）職申報；如非追溯前揭日期生效者，則應於人事派令生效日，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再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圖表： 無圖表資料